

温州市本级新建储备粮库一期工程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年7月3日，温州市粮油储运有限公司根据《温州市本级新建储备粮库一期工程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新鸿HJ综字第2106049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市粮油储运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粮油仓储、加工贸易、货物中转及综合经营为一体的国有大中型企业。温州市本级新建储备粮库一期工程位于温州市瓯海区潘桥街道焦下村，总用地面积107132m²，总建筑面积49249.5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安装、设备购置、场内室外工程及场外工程等，设计粮食储备规模以稻谷仓容计为14万吨，以小麦仓容计为19.58万吨，现实际达到粮食总仓容计为146400吨的存储能力（以稻谷计），其中浅圆仓24个，单仓仓容为5000t，总仓容12万吨，平房仓共两栋，总仓容约2万吨，原料周转平房仓1个，单仓仓容为6400t。

现有职工20人，均不在厂内住宿，厂内设有食堂，年生产120天，每日生产8小时（夜间不生产）。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16年5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市本级新建储备粮库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5月31日通过温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温环建[2016]012号)。项目于2018年9月开工,2021年3月项目主体工程设施竣工,6月辅助设施竣工。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完成,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66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06%。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温州市本级新建储备粮库一期工程已建部分。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符合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项目实际采用富氮低氧储粮工艺储粮防虫方案,即日常采用“充N₂气调储藏”,故目前暂不产生熏蒸药渣,项目设备及数量较环评设计略有调整(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未设置大米加工生产线,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纳管至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气为粮食存储(装卸、输送等)过程产

生的颗粒物，食堂油烟。

项目粮食存储（装卸、输送等）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项目于各个工位均设置有脉冲除尘器，废气经脉冲除尘器净化处理达标后引至高空排放。各部位除尘器数量及排气筒高度分别为 9.5m 的发放站 3 套，排气筒高度均为 18 米；18.0m 的工作塔 2 套，排气筒高度均为 32 米；41.0m 的工作塔 2 套，排气筒高度均为 39 米；4.4m 的筒仓仓间 4 套，排气筒高度均为 15 米；34.0m 的筒仓仓顶 24 套，排气筒高度均为 35 米；24.0m 的栈桥 4 套，排气筒高度均为 26 米；37.5m 的栈桥 8 套，排气筒高度均为 39 米。

项目食堂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油烟，废气收集后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达标后引至高空排放。

3、噪声

本建设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粮食存储、废气处理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采取一定的隔声减震措施，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杂质及粉尘和生活垃圾。杂质及粉尘集后外售综合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表明，pH 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限值。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粮食存储仓装卸及输送过程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浓度小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3、噪声

根据实际情况于温州市粮油储运有限公司厂界西侧、南侧、东侧、北侧共设置4个噪声测点。其两天昼间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侧、西侧、北侧测点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南侧测点噪声达到4类标准。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杂质及粉尘和生活垃圾。杂质及粉尘集后外售综合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示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生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定期检查、维修，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3、各种设备的选型应尽可能选用噪声低、震动小的设备，对强噪声设备（如风机），在支架下面安装橡胶减震设施，风机进出口采用软连接，以减少风管振动，降低噪声。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建立技术档案。

4、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按规范设置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并有明显的标识，及时处理固体废物，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核查，温州市本级新建储备粮库一期工程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建成，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其防治污染能力总体上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

七、验收组成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签字：

己海' 林
1 杨 1 陈 1 王

温州市粮油储运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日

新建储备粮库二期工程阶段

2021年7月3

温州市粮油储运有限

[illegible]